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支付报酬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由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城所”）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国富浩华”）合并，合并后使用国富浩华的主体资格。为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鹏城所不再续任公司审计机构。

根据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调查及筛选，提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华所”）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2012年审计费用将在2011年审计费用的基础上结合公司2012年实际经营情况予以考量，2012年审计费用拟不超过50万元。以上费用包括合并会计报表审计及报告出具费用、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法定报表审计及报告出具费用、其他与年度审计相关的鉴证报告或专项报告费用。

大华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12年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

鹏城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公司对鹏城所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、严谨、负责的审计服务工作以及辛勤的劳动表示由衷感谢！

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独立董事已针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载的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对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二日